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黃寶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中山路五段與仁義路口處，因闖紅燈而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麗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李麗花受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9,035元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4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周瑞楠